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 2025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78,433,754.66 元（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893,152,660.87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73,796,639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781,600 股，即以 4,535,015,03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7,451,052.73 元（含税）。本次中期分红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